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6月25日 星期六

(上接B6版)

-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授权均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完整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公司商标注册和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截至目前公司的商标注册和使用情况正常,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不存在许可使用的情形;
  -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 公司是否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 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的独立性如何;
  -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辅助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大股东依赖的业务经营;
  -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没有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
  -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两种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属于必要的决策程序;
  - 截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 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同防范其风险;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 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决策的情形。
-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规定严格执行;
  -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规定严格执行;
  -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 公司是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规定严格执行;
  -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 公司是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规定严格执行;
  -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4日

-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 截止目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举行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是,股东大会选举2名(含)以上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公司为此专门制定了《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由股东大会投票累积投票产生;
- 4.公司是否积极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传真、中小企业板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有效地沟通,在职责和能力范围内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 同时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是否有哪些措施;
-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和人才战略,始终坚持了“华斯集团都是一家人”的宗旨,以人为本,通过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及激励机制,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宣贯工作,充分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人文关怀加强员工的沟通、交流,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充分调动工作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度,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 公司目前不存在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筹规划,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目前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 公司认真执行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制度和规则,注重通过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来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构建了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和不断改进,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专项治理水平,不仅对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行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上市公司自身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深远的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实践,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
- 8.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制度有何意见建议;
- (1)作为上市公司不久的公司,我们应继续加强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掌握,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水平。
- (2)应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
- (3)应在上市公司运作实践中进一步深化内部治理的薄弱环节,并加以细化完善。
- (4)应加强和监管机构的沟通,以及和其他上市公司的业务交流和管理水平,提高业务能力,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 以上为我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因公司上市时间较短,难免有诸多待改进和完善之处,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进行监督和指正。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和整改计划公告

#### 自查报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8号)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在辖区上市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冀证监公告[2011]147号)的要求,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的有效性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制定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条对照通知后附件自查事项,共同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 2.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
- 3.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 4.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公司治理措施
-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行规范程度明显提高,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 关于控股股东和股东大会
-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束,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可能让更多的控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国内权威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未发生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4日

- 总数的10%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过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相应的程序获得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均在有效职权范围内,不存在未实施后变动的情况。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 2. 关于各控股股东及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自然人贺国英先生,其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未出现过超过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集体决策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现象,也未出现过为其担保和替他人担保的情形。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规范运作。
-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和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符合法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较为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各独立董事能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发生个别因故未能出席会议情况的,均事先向会议材料并授权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决议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和及时披露。
- 4. 关于监事会和监事会
- 公司监事会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准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运营、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 5. 关于治理层
-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务。公司治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职务,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事项上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6. 关于内部控制
-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管理等多个方面,各项制度均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基本控制和抵御突发性风险。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相互制衡和监督,对公司形成了有效管理和合理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内部控制、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控制和防范风险。
- 7. 关于利益相关者
-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与利益相关者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加强与利益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权益、员工权利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均可在公司创造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发展。
- 8.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全面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按照规范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保证全体股东平等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 3. 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1. 公司自查情况
- 公司自查情况详见《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公司上市后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但作为刚刚上市、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在新的经营环境下,对公司的内部体系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加以改善:

-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 由于公司业务时间不长,目前,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较单一,仅限于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接待机构投资者和流通股股东的来访。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是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公司不断探索探索在现行监管体系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专业人员,创新管理思路和方法,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及开展专项工作的要求。
- (2)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
-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内资本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环境下,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与之相配套。同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出台的法规、规章,对一些原有的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以适应新的政策环境的要求。员工的法律意识、内控意识、规范操作意识及执行力还需要提高,以增强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 公司虽然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但其实际运作与公司日常工作中涉及决策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1-019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原定于2011年6月30日下午2:00按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10年9月23日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因故调整至当日上午9:30召开,会议召开地点、议程及其他事项不变。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1-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去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原主任董去逝。董先生生前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以非牟利的心态履行了作为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董事会合规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本公司董事会上,董先生一直尽职尽责,并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深蒙赞赏。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董去逝先生逝世表示沉痛哀悼!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土地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经2011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2011年6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价方式,取得苏州相苏地2011-B-34号地块,成交价格约为61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苏州高新区湖西街道绣园街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02,991,4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65%。其中:股分置改革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02,991,462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3,200,000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30日。

三、公司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如下:

- (一)内资包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包钢股份
- (二)包头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向包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10股无偿赠与4.5份认股权证和4.5份认股权证。其中,每份认股权证可以按2.00元的价格,向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每份认股权证可以按2.45元的价格,向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4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股股票作为对价,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4.5份认股权证。公司股票于2006年3月28日恢复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实施。

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认股权证,认股权证为200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的交易价格为5.8095元,交易代码为580000;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包钢JBT1”,交易代码为580995。

“包钢JBT1”认购日和“包钢JBT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为2006年3月31日至2007年3月30日,共计365天。2007年3月26日至2007年3月30日为认股权证行权期,截至2007年3月30日,共行权698,392,929份JBT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共计33,375份包钢JBT1认股权证未行权,包钢股份总股本在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二、包钢股份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与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 (1)包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标的“J”交易自上市12个月内,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依有关规定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 (2)包钢股份(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24个月内不超过1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 (3)包钢集团(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24个月内不超过1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同时,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提出:计划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通过包钢股份这一资本平台,积极推进包钢集团的钢铁主业的整体上市工作。

2. 相股承诺履行的履行情况
- (1)包钢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征证券”)作为包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督促指导包钢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承诺。
- 通过对包钢股份承诺履行情况的检查,保荐机构核查如下意见:
- 保荐机构对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指导及核查,包钢股份相关股东已严格按照了有关法律文书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执行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承诺事项。
- 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诺事项,包钢股份所有相关承诺履行了检查,并未出具核查意见。
- 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诺事项,包钢股份所有相关承诺履行了检查,并未出具核查意见。

三、包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后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02,991,462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非流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国有法人股	1,775,560,000	-1,775,560,00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440,000	-24,44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545,808,022	1,545,808,022
国有法人股	0	+1,524,819,384	1,524,819,38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0,988,638	20,988,6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8,699,860	+254,191,978	1,842,891,838
股份总额	3,388,699,860	0	3,388,699,860

2. 实施股权分置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明细表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非流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国有法人股	1,775,560,000	-1,775,560,00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440,000	-24,44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545,808,022	1,545,808,022
国有法人股	0	+1,524,819,384	1,524,819,38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0,988,638	20,988,6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8,699,860	+254,191,978	1,842,891,838
股份总额	3,388,699,860	0	3,388,699,860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02,991,4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65%。其中:股分置改革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02,991,462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3,200,000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30日。

三、公司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如下:

- (一)内资包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包钢股份
- (二)包头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向包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10股无偿赠与4.5份认股权证和4.5份认股权证。其中,每份认股权证可以按2.00元的价格,向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每份认股权证可以按2.45元的价格,向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4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股股票作为对价,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4.5份认股权证。公司股票于2006年3月28日恢复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实施。

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认股权证,认股权证为200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的交易价格为5.8095元,交易代码为580000;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包钢JBT1”,交易代码为580995。

“包钢JBT1”认购日和“包钢JBT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为2006年3月31日至2007年3月30日,共计365天。2007年3月26日至2007年3月30日为认股权证行权期,截至2007年3月30日,共行权698,392,929份JBT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共计33,375份包钢JBT1认股权证未行权,包钢股份总股本在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二、包钢股份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与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 (1)包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标的“J”交易自上市12个月内,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依有关规定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 (2)包钢股份(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24个月内不超过1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 (3)包钢集团(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24个月内不超过1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同时,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提出:计划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通过包钢股份这一资本平台,积极推进包钢集团的钢铁主业的整体上市工作。

2. 相股承诺履行的履行情况
- (1)包钢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征证券”)作为包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督促指导包钢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承诺。
- 通过对包钢股份承诺履行情况的检查,保荐机构核查如下意见:
- 保荐机构对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指导及核查,包钢股份相关股东已严格按照了有关法律文书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执行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承诺事项。
- 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诺事项,包钢股份所有相关承诺履行了检查,并未出具核查意见。
- 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诺事项,包钢股份所有相关承诺履行了检查,并未出具核查意见。

三、包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后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02,991,462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非流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国有法人股	1,775,560,000	-1,775,560,00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440,000	-24,44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545,808,022	1,545,808,022
国有法人股	0	+1,524,819,384	1,524,819,38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0,988,638	20,988,6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8,699,860	+254,191,978	1,842,891,838
股份总额	3,388,699,860	0	3,388,699,860

2. 实施股权分置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明细表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非流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国有法人股	1,775,560,000	-1,775,560,00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440,000	-24,44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545,808,022	1,545,808,022
国有法人股	0	+1,524,819,384	1,524,819,38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0,988,638	20,988,6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8,699,860	+254,191,978	1,842,891,838
股份总额	3,388,699,860	0	3,388,699,860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02,991,4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65%。其中:股分置改革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02,991,462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3,200,000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30日。

三、公司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如下:

- (一)内资包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包钢股份
- (二)包头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向包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10股无偿赠与4.5份认股权证和4.5份认股权证。其中,每份认股权证可以按2.00元的价格,向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每份认股权证可以按2.45元的价格,向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4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股股票作为对价,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4.5份认股权证。公司股票于2006年3月28日恢复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实施。

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认股权证,认股权证为200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的交易价格为5.8095元,交易代码为580000;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包钢JBT1”,交易代码为580995。

“包钢JBT1”认购日和“包钢JBT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为2006年3月31日至2007年3月30日,共计365天。2007年3月26日至2007年3月30日为认股权证行权期,截至2007年3月30日,共行权698,392,929份JBT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共计33,375份包钢JBT1认股权证未行权,包钢股份总股本在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二、包钢股份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与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 (1)包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标的“J”交易自上市12个月内,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依有关规定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 (2)包钢股份(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24个月内不超过1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 (3)包钢集团(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24个月内不超过1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同时,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提出:计划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通过包钢股份这一资本平台,积极推进包钢集团的钢铁主业的整体上市工作。

2. 相股承诺履行的履行情况
- (1)包钢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征证券”)作为包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督促指导包钢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承诺。
- 通过对包钢股份承诺履行情况的检查,保荐机构核查如下意见:
- 保荐机构对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指导及核查,包钢股份相关股东已严格按照了有关法律文书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执行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承诺事项。
- 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诺事项,包钢股份所有相关承诺履行了检查,并未出具核查意见。
- 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诺事项,包钢股份所有相关承诺履行了检查,并未出具核查意见。

三、包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后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02,991,462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非流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国有法人股	1,775,560,000	-1,775,560,00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440,000	-24,44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545,808,022	1,545,808,022
国有法人股	0	+1,524,819,384	1,524,819,38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0,988,638	20,988,6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8,699,860	+254,191,978	1,842,891,838
股份总额	3,388,699,860	0	3,388,699,860

2. 实施股权分置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明细表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非流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国有法人股	1,775,560,000	-1,775,560,00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440,000	-24,44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545,808,022	1,545,808,022
国有法人股	0	+1,524,819,384	1,524,819,38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0,988,638	20,988,6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8,699,860	+254,191,978	1,842,891,838
股份总额	3,388,699,860	0	3,388,699,860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02,991,4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65%。其中:股分置改革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02,991,462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3,200,000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30日。

三、公司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如下:

- (一)内资包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包钢股份
- (二)包头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向包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10股无偿赠与4.5份认股权证和4.5份认股权证。其中,每份认股权证可以按2.00元的价格,向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每份认股权证可以按2.45元的价格,向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4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股股票作为对价,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4.5份认股权证。公司股票于2006年3月28日恢复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实施。

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认股权证,认股权证为200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的交易价格为5.8095元,交易代码为580000;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包钢JBT1”,交易代码为580995。

“包钢JBT1”认购日和“包钢JBT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为2006年3月31日至2007年3月30日,共计365天。2007年3月26日至2007年3月30日为认股权证行权期,截至2007年3月30日,共行权698,392,929份JBT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共计33,375份包钢JBT1认股权证未行权,包钢股份总股本在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二、包钢股份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与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 (1)包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标的“J”交易自上市12个月内,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依有关规定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 (2)包钢股份(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24个月内不超过1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 (3)包钢集团(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24个月内不超过1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同时,包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提出:计划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通过包钢股份这一资本平台,积极推进包钢集团的钢铁主业的整体上市工作。

2. 相股承诺履行的履行情况
- (1)包钢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征证券”)作为包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督促指导包钢